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南飚先生、陈国雄先生、朱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南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副总经理。四川大学工学博士。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产品线技术经理、技术研究部部长。现兼任广州开发区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塑料工业》编委。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几十件，曾获“国家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

陈国雄：现任公司监事、马来西亚金发总经理。中山大学工学硕士。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市场部广州区区域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运营总监、天津金发总经理和广东金发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天津市创新型企业家”、“天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天津市优秀企业家”和“2017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朱冰：现任公司监事、金发科技营销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行业经理、行业部部长和车用材料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李建军先生、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陈平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雄先生、朱乾宇女士、肖胜方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袁志敏先生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二章关于董事的选任的规定，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董事会关于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董事的提名理由如下：袁志敏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在他的带领下一步步发展壮大。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领导，具有成熟的战略远见、高瞻远瞩的格局、丰富的行业经验。鉴于袁志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关键不可替代作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志敏：现任公司董事长。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1993 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还担任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工商联主席、广州市政协常委、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李南京：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3 年加入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及“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等荣誉称号。

熊海涛：现任公司董事。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还担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黄埔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九三学社黄埔区第四支社副社长。曾任广州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和黄埔区第一届人大代表。曾获 2019 年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奖，2018 年广东省及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李建军：现任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博士。曾任公司区域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和副董事长。现还担任深圳北理工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会主任及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山大学和西南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宁红涛：现任公司董事、国高材总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广东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会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和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

吴敌：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2010 年加入金发科技，曾任华南二区（深圳）区域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陈平绪：现任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兼聚面技术研究所所长，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2 年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曾任技术研究经理、产品线总经理、技术部部长、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

杨雄：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现还兼任航天发展和贵阳银行独立董事。

朱乾宇：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务院扶贫办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课题 10 余项，在《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中国金融》《国际金融研究》《投资研究》《经济学动态》等国内期刊和《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等 SSCI、SCI 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科研成果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1 项，荣获国家统计局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同时荣获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 1 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胜方：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汽集团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维权十大杰出律师、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孟跃中：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二级教授，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主任。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392 篇，连续 6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是国际期刊 Current Electrochemistr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01 | 候选人：袁志敏 | √ |
| 1.02 | 候选人：李南京 | √ |
| 1.03 | 候选人：熊海涛 | √ |
| 1.04 | 候选人：李建军 | √ |
| 1.05 | 候选人：宁红涛 | √ |
| 1.06 | 候选人：吴敌 | √ |
| 1.07 | 候选人：陈平绪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2.01 | 候选人：杨雄 | √ |
| 2.02 | 候选人：朱乾宇 | √ |
| 2.03 | 候选人：肖胜方 | √ |
| 2.04 | 候选人：孟跃中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3.01 | 候选人：叶南飚 | √ |
| 3.02 | 候选人：陈国雄 | √ |
| 3.03 | 候选人：朱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二章关于董事的选任的规定，袁志敏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143 | 金发科技 | 2021/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邮编：510663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无症状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候选人：袁志敏 | |
| 1.02 | 候选人：李南京 | |
| 1.03 | 候选人：熊海涛 | |
| 1.04 | 候选人：李建军 | |
| 1.05 | 候选人：宁红涛 | |
| 1.06 | 候选人：吴敌 | |
| 1.07 | 候选人：陈平绪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候选人：杨雄 | |
| 2.02 | 候选人：朱乾宇 | |
| 2.03 | 候选人：肖胜方 | |
| 2.04 | 候选人：孟跃中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候选人：叶南飚 | |
| 3.02 | 候选人：陈国雄 | |
| 3.03 | 候选人：朱冰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补充授权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补充授权书（2020 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迪投资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 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 3.05%股份。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28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收到公司大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凯迪投资”）的通知，凯迪投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投资持有德展健康 197,031,6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9%），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323,872,9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5%）。

2、2020 年 11 月 17 日，增持主体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增持主体凯迪投资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凯迪投资不存在增持德展健康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凯迪投资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 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 3.05%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将根据德展健康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凯迪投资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股份数量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9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11 月 17 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 280,001,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并拟将 68,405,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股份表决权进行委托。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现就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8 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 9 号与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凯迪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日，除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签署并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凯迪投资的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后续合作的各内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以实际披露日期为准），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概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 9 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9.44%股份和 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3.0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因北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本次交易进程，各方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达成《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框架协议期限修改为：

“7.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

“7.2.1 自生效至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终止；

“7.2.2 自生效至本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时终止。

“7.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定解除终止。

“7.2.4 本框架协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终止，除非各方就是否同意延期达成一致。”

（二）各方一致同意，于本次交易中，停止推进甲方 1 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相关交易安排，即甲方 1 不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2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子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子威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子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叶子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子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子威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号码：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